



鄭賢義博士

《博文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香港大學 資訊科技管理學博士》
《英國伯明漢大學 教育碩士》



香港資訊科技教育十五年

在資訊科技的發展上，香港的學校可分為兩個大階段，以1998年為它的分界線。

在1998年之前，學校並沒有特別的撥款來購買資訊科技設施，政府配給學校的電腦設備主要用作電腦科的教學或一般性的文書輔助，如以Microsoft Office作文書處理等。除此以外，很多學校都會有自行開發的學校行政系統，如成績表系統等；在教學上，亦有個別教師以電腦備課、出試卷，以電腦輔助教學軟件（Computer Aid Instruction）來輔助教學，但都只是個別及很零星的發展，未能成氣候。

1998年11月，政府發表的「與時並進善用資訊科技學習五年策略」，正式決定了學校要全面地引進資訊科技以提昇學校整體效能，奠定了以ICT為學校基礎發展的地位。全面的資訊化包括基礎建設、網絡系統的發展、教學改善等三方面。

基礎建設方面，學校先後引進了電腦室和多媒體實驗室，令學校的電腦數量大增。此外，亦有學校在課室設置電腦及投影器、全校鋪設無線網絡裝置，有些更架設校園電台作視像廣播，有個別學校以電子白板取代傳統的黑板，但未能普及。

順應應用軟件網絡化的趨勢，自1998年起，政府已積極鼓勵學校寬頻上網，學校遂紛紛自設伺服器、建構網絡，架設學校的網站、引進電郵作他們的通訊工具。部份學校更自行開發網頁系統進行各類行政及教學工作，但考慮到開發系統的專業知識及不斷延續發展的可能性，較多學校會選擇在坊間購買系統。可購買的系統包括：作內部資訊溝通的內聯網、進行網上教學的網上學習系統如eClass、行政系政如網上成績表管理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等。在2007年，政府更提供資助讓學校購買RFID智能卡管理系統以進行點名及收費，以減輕教師的非教學工作。坊間合適的產品，主要分為與內聯網連接的智能卡系統或以「八達通」為基礎獨立運作的產品。基於系統整合的重要性，學校較多採用與內聯網系統連接的智能卡產品。

新時代的教學要求是，教師在教學的設計上能從傳統的課堂面授模式，逐漸加入協作學習及隨時隨地學習的元素。至2007年，已有超過50%的教師經常於課堂上使用資訊科技，並透過內聯網或網上教室與學生溝通在進行網上教學。與教師相比，學生更為接受及樂於在課堂上使用資訊科技；他們在通訊模式上喜用MSN，以Blog抒發感想，並以Facebook結交朋友；目前，學校都提倡Project-based Learning；而學生亦習慣以Yahoo、Google、Wikipedia等搜尋資訊，運用數碼工具，如數碼相機、MP3錄製及播放工具製作多媒體元件，借助公眾的資源如Flickr及Youtube等作他們的多媒體作品存儲基地，最後以網頁的格式製作學習報告。這一切，都證明了在這十五年内，學習已從攝取知識的層面轉化成培育學生的資訊素養。☑